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低风险短期型理财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投资金额: 最高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低风险短期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统筹安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低风险短期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低风险短期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6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